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字火腿”）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出的《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向本所出具

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金字火腿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中钰资本	指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钰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中钰资本
本次交易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娄底中钰	指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钰惠丰	指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钰锦泉	指	双峰中钰锦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元通	指	北京正和元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钰融租	指	金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钰天岸马	指	广州中钰天岸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钰同德	指	北京中钰同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钰医疗	指	中钰医疗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春闱科技	指	北京春闱科技有限公司
成博生物	指	武汉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基生物	指	益基武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蒂康生物	指	成都安蒂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一科技	指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瑞一	指	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鄞州钰瑞	指	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鄞州钰祥	指	宁波市鄞州钰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雕龙数据	指	武汉雕龙医疗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雕龙	指	武汉雕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雕龙	指	云南中钰雕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全康	指	长沙全康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中钰医生	指	深圳中钰医生控股有限公司
中钰健康	指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钰康健	指	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钰泰山	指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钰意	指	宁波钰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079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字火腿与娄底中钰等中钰资本原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	指	金字火腿与中钰资本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之增资协议》
《股权回购协议》	指	《关于回购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文

问题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价格为 73,727.02 万元，交易对方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支付对价。中钰资本将作为本次交易的共同回购方，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请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本次交易对手方娄底中钰持有你公司 14.72%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 51.09%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请结合各交易对方持有的主要资产及可变现情况，说明其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以及股权转让款收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请说明中钰资本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金额、资金来源等，以及中钰资本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可行性，是否符合问题 1 中所称股权回购条款中的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违约保护等条款，并具体说明相关条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 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本次交易对手方娄底中钰持有你公司 14.72%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 51.09%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请结合各交易对方持有的主要资产及可变现情况，说明其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以及股权转让款收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 娄底中钰所持金字火腿股份的质押、司法冻结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的查询情况、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娄底中钰出具的《说明》，娄底中钰持有的金字火腿 14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2%，均以股票质押式回

购方式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并已触及平仓线，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东吴证券起诉娄底中钰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并对娄底中钰持有的 73,567,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占娄底中钰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 51.09%。

而根据娄底中钰出具的说明，娄底中钰正在与东吴证券积极协调，并与有意向的潜在受让方接洽，希望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司法冻结，并将其持有的金字火腿股份以合适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受让方，所得股份转让款将用于偿还股份质押所涉融资本息，从而彻底解决上述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事项。

## （二）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

### 1、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

根据中钰资本未来业务开展规划及其下属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协议或退出计划，中钰资本参与投资的部分投资项目预计将陆续实现退出，该等投资项目的退出收益情况将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除中钰资本的项目投资收益外，娄底中钰、禹勃等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采取对外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为确保交易对方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 （1）交易对方须将合计 83.24%中钰资本股权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

交易双方已在《股权回购协议》的标的资产交割安排条款中约定，上市公司将其所持中钰资本 51%过户至娄底中钰名下后，娄底中钰须同时将已完成过户的标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和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办理。根据前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娄底中钰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钰资本 32.24%股权已质押给上市公司，该等质押也将继续有效。即：为保证及时支

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对方须将合计 83.24%中钰资本股权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待全部交易对价支付完毕后，上市公司方可解除对上述中钰资本股权的质押手续。

### (2) 交易对方处置资产收益须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由于中钰资本的项目退出收益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之一，为保障该等退出收益及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双方已在《股权回购协议》约定：① 在上市公司将其所持中钰资本 51%股权过户至娄底中钰名下时起，交易对方可对中钰资本名下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的收益须优先用于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回购对价款。② 中钰资本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出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应当提前通知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则需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③ 此外，交易对方承诺，在其共同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款之前的过渡期间，中钰资本将不进行分红、偿还其他债务。

此外，娄底中钰、禹勃等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其处置资产获得收益均须优先用于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 (3) 关于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构成违约行为时的兜底条款

交易双方已在《股权回购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本次交易中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任何一方在《股权回购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隐瞒或虚假内容，则将构成违约行为，须按履约定金全额承担违约责任，且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股权回购协议》，或选择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并恢复履行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因此，如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将构成违约行为，上市公司将有权选择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并恢复履行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即上市公司可选择收回本次出售的中钰资本股权，且交易对方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4）其他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双方在《股权回购协议》中对逾期支付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如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任何一期的股权回购价款，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实际逾期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直至全部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止。

综上所述，为确保交易对方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履约保障措施。但倘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及时支付对价，则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从而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2）请说明中钰资本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金额、资金来源等，以及中钰资本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可行性，是否符合问题 1 中所称股权回购条款中的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基于以下原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中钰资本一并承担回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中钰资本 51%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向中钰资本增资 1.6326 亿元，该等资金直接流入了中钰资本体内形成了中钰资本的资产。本次交易实质上系在前次交易目的未能达成的情况下，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依据前次交易的相关约定而作出的应对举措，因此参照前次交易中的资金流向，相应地，将中钰资本纳入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具备合理性。

2、如本题之“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所述，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钰资本的项目退出收益、交易对方自筹资金等。为尽可能保障股权回购款项的及时收回，确保中钰资本的经营所得、项目退出收益可用于支付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将中钰资本也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中钰资本作为本次交易的回购方一并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等安排实质上系交易双方以协议方式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做出的明确约定，本次出售中钰资本股权交割完成后，中钰资本将作为直接的回购义务人，承担支付股权回购款项的义务，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可收回性及可操作性，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中钰资本承担回购义务实质上系交易双方以协议方式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做出的明确约定，符合前次交易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娄底中钰、中钰资本、禹勃等交易对方尚未就各自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金额进行约定，届时将视娄底中钰及禹勃等的资金筹措情况、中钰资本下属投资项目退出进度及资金收回情况等由交易对方之间进一步协商确定。

**问题（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违约保护等条款，并具体说明相关条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一）本次交易的违约保护条款

如本题之“问题（1）”的关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中所述，为保障双方严格履行相关交易条款，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交易双方未能履约时的违约责任：

1、本次交易中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任何一方在《股权回购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隐瞒或虚假内容，则将构成违约行为，须按履约定金全额承担违约责任，且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股权回购协议》，或选择解除《股权回购协议》并恢复履行2016年10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16年12月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如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任何一期的股权回购价款，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实际逾期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直至全部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日止。

## （二）违约保护条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履约定金，若交易对方存在违约情形，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和《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可以执行该笔履约定金作为违约保护，并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股权回购协议》或解除回购协议，继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若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任何一期的股权回购价款，上市公司可要求交易对方支付违约利息。因此，上述违约保护条款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双方已在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对交易履约保障和违约赔偿措施作出了具体约定，该等违约保护条款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做出安排；为确保交易对方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履约保障措施，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2、中钰资本承担回购义务实质上系交易双方以协议方式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做出的明确约定，符合前次交易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双方已在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对交易履约保障和违约赔偿措施作出了具体约定，该等违约保护条款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问题 3：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钰资本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中钰资本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1日，上市公司与中钰资本下属控股子公司瑞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海门瑞一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金字火腿向海门瑞一提供3,0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按照月利率0.60%计算利息。上述借款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等事项发生时，海门瑞一系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门瑞一已提前偿还部分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性质	金额	借款/还款/到期日期	月利率
海门瑞一	借款	3,000.00	2017-12-12	0.60%
	还款	1,200.00	2018-10-16	
	还款	600	2018-11-07	
	尚未到期余额	1,200.00	2019-11-30	

注：海门瑞一均每月按时支付上述借款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累计已收到海门瑞一支付的利息费用186.6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中钰资本股权，海门瑞一亦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上述借款将因本次交易被动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关联借款及资金占用。针对该等事项，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出于审议程序的合规性考虑，谨慎起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该等事项重新提交内部审议程序。而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仅须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如上述借款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海门瑞一将继续按照原定的借款安排及时偿还相关款项。

2、根据《借款协议书》的约定，针对该笔借款，瑞一科技股东薛嵩、刘春松和上海瑞一汇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担保函》，按照其分别持有的瑞一科技股权比例承担按份责任保证。



3、交易对方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已就上述借款出具承诺：

“（1）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金字火腿及其下属企业向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

（2）根据上市公司与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人保证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上市公司偿还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各交易对方之间就上述债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借款外，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07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钰资本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与担保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中钰资本下属控股子公司瑞一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海门瑞一提供了 3,00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门瑞一已提前偿还 1,800.00 万元借款，剩余 1,200.00 万元借款款项尚未到期。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借款将因本次交易被动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关联借款及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措施，且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上市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且各交易对方之间就上述款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问题 6：**《报告书》显示，中钰资本主要是以控股或参股投资形式从事医疗医药大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请对中钰资本的投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与披露，并说明是否均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钰资本的主营业务是以控股或参股投资形式从事医疗医药大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

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所规定的专业投资机构。自 2016 年 11 月金字火腿受让中钰资本 43%股权以来，中钰资本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相关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1	2016.12	中钰健康	宁波金字中钰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字中钰”）（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设立	100.00	-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中钰健康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上市公司和浙江创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3.95 亿元和 600 万元。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2	2017.04	中钰资本、中钰健康	鄞州钰瑞	增资	1,100.00	8.40	基金认缴规模 1.31 亿元，中钰健康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中钰资本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中钰康健募集资金 1.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3	2017.04	中钰医疗	春闰科技	内部划转	2,775.00	35.00	中钰资本将其持有的春闰科技 35% 股权以 2,775 万元划转给中钰医疗。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4	2017.04	中钰医疗	成博生物	内部划转	5,250.00	100.00	中钰资本将其持有的成博生物100%股权以5,250万元划转给中钰医疗。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5	2017.04	中钰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市鄞州钰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鄞州钰吉”)	雕龙数据	认购	6,762.50	90.17	中钰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鄞州钰吉拟以1.25元/股的价格认购雕龙数据新增股份总计5,41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钰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鄞州钰吉将持有雕龙数据90.17%的股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6	2017.04	金字中钰	钰医医院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医医管”)	内部划转	-	100.00	中钰医联健康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医联”)将其持有的钰医医管100%股权以0元对价划转给金字中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钰医医院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是
7	2017.04	中钰资本	中钰泰山	受让	1,057.70	3.19	中钰资本拟受让杨婧淇持有的中钰泰山661.06万元出资份额,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交易金额为 1,057.70 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中钰资本持有中钰泰山 3.19% 的出资份额。		
8	2017.04	鄞州钰瑞及一致行动人鄞州钰祥	瑞一科技	受让	8,136.63	73.97	鄞州钰瑞及一致行动人鄞州钰祥拟以 5 元/股的价格受让薛嵩等 10 名股东持有的瑞一科技 1,627.33 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8,136.63 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鄞州钰瑞及鄞州钰祥合计持有瑞一科技 73.97% 股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9	2017.05	中钰医疗	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502、2503 号的产权	购买房产	2,452.73	-	中钰医疗拟以现金购买福建乾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 3 号院 1 号楼 21 层 2502、2503 号的产权，交易金额为 2,452.7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万元，建筑面积共计462.78平方米。		
10	2017.05	中钰资本	天津利源捷能气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捷能”）	投资意向协议	-	-	中钰资本与利源捷能股东任天祥先生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中钰资本或其指定关联方拟以受让股份或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投资利源捷能。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11	2017.05	中钰医生	全国范围内的诊所、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	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	不超过10,000.00万元	-	董事会授权中钰医生利用不超过1亿元(含等值外币)自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对诊所、门诊部进行投资。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12	2017.06	中钰资本	中钰锦泉	增资	900.00	14.73	中钰锦泉拟新增认缴规模3,110万元，其中中钰资本、施延军、王启辉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900万元、2,000万元和210万元。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13	2017.06	中钰资本	中钰惠丰	增资	5,000.00	46.90	中钰惠丰拟新增认缴规模 7,660 万元, 其中中钰资本、施延军、吴月肖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5,000 万元、2,000 万元、660 万元。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14	2017.08	中钰资本	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莱康宁”)	受让	150.00	2.56	中钰资本拟受让张晓欢持有的莱康宁 15 万股股份, 交易金额为 150 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 中钰资本持有莱康宁 2.56% 的股份。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15	2017.08	中钰资本及一致行动人鄞州钰吉	雕龙数据	受让	1,530.00	4.25	中钰资本及一致行动人鄞州钰吉拟以 6 元/股的价格受让武汉雕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罗斌、罗忠、杜磊、董路、李天一持有的雕龙数据合计 255 万股股份, 交易金额为 1,530 万元。本次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交易完成后，中钰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鄞州钰吉将持有雕龙数据 94.42%的股权。		
16	2017.08	中钰康健、雕龙数据	中钰连锁诊所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	设立	2,100.00	-	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中钰康健或其指定方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雕龙数据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合格投资者拟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2,900 万元（含），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17	2017.08	中钰资本	金钰融租	受让	-	65.00	中钰资本拟受让乐购贸易有限公司及娄底中钰持有的金钰融租 65%股权。本次交易股权对应出资份额均为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认缴出资份额，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0元。	意见	
18	2017.08	中钰资本、中钰健康	宁波钰意	设立	3,000.00	25.00	基金出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中钰健康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中钰资本、颜贻意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900万元、9,000万元；其他出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增资金额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出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19	2017.09	鄞州钰瑞及一致行动人鄞州钰祥	瑞一科技	投资意向协议	-	-	鄞州钰瑞及一致行动人鄞州钰祥与瑞一科技股东薛嵩、刘春松、上海瑞一汇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意向协议》，鄞州钰瑞、鄞州钰祥拟以受让股份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方式投资瑞一科技。		
20	2017.10	安蒂康生物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 A8、A9 号产权	购买房产	1,387.76	-	安蒂康生物拟以现金购买成都合联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蒲江县寿安工业集中发展区 A 区 A8、A9 号厂房的产权，交易金额为 1,387.76 万元，建筑面积共计 5,551.02 平方米。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21	2017.10	中钰医生	中钰（北京）病理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病理中心”）（后终止设立）	设立	2,450.00	49.00	上市公司与中钰医生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病理中心。病理中心拟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中钰医生认缴出资 2,4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设立的相关议案	是
22	2017.10	中钰医疗	安蒂康生物	增资	900.00	50.67 (增资后持	中钰医疗及卢伟等 10 位自然人拟以现金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股比例)	式向安蒂康生物增资900万元、1,100万元,其中45万元、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钰医疗持有安蒂康生物50.67%的股权。		
23	2017.11	中钰资本	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 (证券代码: NBY) (已终止投资)	认购、受让	2,706.00 (万美元)	37.14	中钰资本拟以4.3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NBY新增股份总计240万股,以4.46美元/股的价格受让先锋医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NBY股份21.67万股,以3.96美元/股的价格受让傅建平持有的NBY股份398.3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钰资本持股比例为37.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24	2017.11	中钰资本	中钰天岸马	设立	600.00	60.00	中钰资本与广州天岸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岸马”)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共同出资设立中钰天岸马，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钰资本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天岸马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5	2017.11	中钰资本	珠海横琴中钰天岸马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600.00	60.00	中钰资本与天岸马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横琴中钰天岸马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钰资本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天岸马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26	2017.11	雕龙数据	四川中钰锦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锦合”）	设立	300.00	30.00	雕龙数据与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穗宇恒”）拟共同出资设立中钰锦合，注册资本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为 1,000 万元，其中雕龙数据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锦穗宇恒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7	2017.11	雕龙数据	长沙全康	设立	112.50	75.00	雕龙数据与罗泽武、吴建煌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全康，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雕龙数据认缴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罗泽武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吴建煌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28	2017.11	中钰资本	金钰融租	受让	-	10.00	中钰资本拟受让中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钰有限 10% 股权。本次交易股权对应出资份额均为认缴出资份额，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 0 元。		
29	2017.12	益基生物	益基中美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基中美生物”）	设立	100.00	100.00	益基生物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益基中美生物，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30	2017.12	春闸科技	北京春闸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闸网络”）	设立	600.00	60.00	春闸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春闸科技出资额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奔跑蜗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31	2017.12	中钰资本	中钰同德	设立	510.00	51.00	中钰同德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钰资本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同德乾元出资额为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32	2017.12	中钰医生	幸福钰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	5,000.00	100.00	中钰医生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幸福钰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以下简称“幸福 钰医”)				医,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33	2018.01	中钰资本	China-Gemst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钰国际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中钰国 际”)	设立	5.00 (万美元)	100.00	中钰资本拟在开曼设 立全资子公司中钰国 际, 注册资本为 5 万 美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34	2018.05	中钰资本	宁波钰洲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设立	1,000.00	2.00	基金总规模拟为 20 亿 元, 分三期完成: I期 为 5 亿元, II期为 5 亿 元, III期为 10 亿元。 其中, I期 5 亿元, 中 钰资本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九洲药业认缴 出资 1 亿元, 泰格投 资认缴出资 2,000 万 元, 其余由各方共同 募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35	2018.01	瑞一科技	大道隆达(北京) 医药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大	增资	1,800.00	10.00 (增资后持 股比例)	瑞一科技拟以现金形 式向大道隆达增资 1,800 万元, 其中 55.5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道隆达”)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瑞一科技持有大道隆达 10%股权。		
36	2018.03	中钰资本	中钰康健	增资	9,000.00	99.98 (增资后持 股比例)	中钰资本拟现金形式向中钰康健增资 9,000 万元，全部计入中钰康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钰资本持有中钰康健 99.98%的股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37	2018.03	中钰资本	中钰医疗	受让	7,803.00	4.91	中钰资本拟以 7.65 元/股价格受让久友中钰医疗控股定增私募投资基金、中钰医疗定增基金合计持有的中钰医疗 1,020 万股股份，交易价款合计 7,803 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38	2018.03	中钰康健	成都中钰蔚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设立	510.00	51.00	中钰蔚蓝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中钰康健出资额为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钰蔚蓝”)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成都蔚蓝合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39	2018.03	雕龙数据	云南雕龙	增资	153.00	51.00 (增资后持 股比例) -	雕龙数据及翟文旭等 4 位自然人拟以现金形式向云南雕龙增资 153 万元、147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雕龙数据持有云南雕龙 51.00%的股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40	2018.03	中钰资本	深圳华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仟投资”）	受让	0.0001	45.00	中钰资本拟以 1 元受让陈长英持有的华仟投资 45%的股权，即 450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实缴出资 0 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41	2018.03	中钰资本	正和元通	受让	80.00	40.00	中钰资本拟以 80 万元受让唐先兵、徐浩宇、仲军勤、董伟柱持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的正和元通40%股权，即400万元出资份额（其中实缴出资80万元）。		
42	2018.03	中钰医生	中钰堂诊所连锁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堂诊所”）	内部划转	150.00	100.00	中钰医生拟以150万元受让中钰医联持有的中钰堂诊所100%股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43	2018.04	雕龙数据	武汉雕龙	增资	335.00	68.40 (增资后持股比例)	雕龙数据、罗斌拟以现金形式向武汉雕龙增资335万元和155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雕龙数据持有武汉雕龙68.40%的股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44	2018.04	雕龙数据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5栋(1-3)-12号商品房产权	购买房产	不超过 900.00万元	-	雕龙数据拟以现金购买武汉智谷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一期A5栋(1-3)-12号办公楼用于自用办公，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建筑面积共计 642.11 平方米。		
45	2018.04	中钰医生	中钰堂诊所	增资	600.00	80.00 (增资后持 股比例)	中钰医生、李闻、陈建平拟以现金形式增资 6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钰医生持有中钰堂诊所 80.00% 的股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46	2018.05	中钰资本	春闰科技	受让	448.00	0.50	中钰资本拟以 448 万元受让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春闰科技 0.50% 股权（即 6.45 万元出资份额）。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47	2018.07	中钰医生	全国范围内的诊所、门诊部等基层医疗机构	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	不超过 10,000.00 万 元	-	董事会授权中钰医生利用不超过 1 亿元（含等值外币）自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对诊所、门诊部进行投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是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投资主体	投资项目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取得的 权益比例 (%)	投资事项简介	审议程序	是否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48	2018.08	中钰资本	中钰医疗	受让	769.50	0.43	中钰资本拟以 8.55 元/股的价格受让泽山（武汉）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有的中钰医 疗 90 万股股份，交易 金额为 769.5 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	是

根据上市公司及中钰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上市公司的相关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事项均已按照《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 \_\_\_\_\_

凌霄

2018年 11月 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